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職務代理人 馬青怡

電話：04-22289111+50110

電子信箱：kelly41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原文字第1140213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370000A_1140213651_ATTACH1.ods、
387370000A_1140213651_ATTACH2.pdf、387370000A_1140213651_ATTACH3.pdf、
387370000A_1140213651_ATTACH4.pdf、387370000A_114021365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因應本（114）年第4號丹娜絲颱風災
害，辦理原住民族重建及修繕住宅補助，請貴公所協助受
理申請並加強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下稱中央原民會）114年7月18日原
民建字第11400359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鑒於本次颱風災情慘重，中央原民會考量原住民族人有住
宅重建及修繕之需要，協處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住宅重建：依據中央原民會「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
補助作業要點」受理申請，並自天然災害發生日起3年
內（即117年7月5日止）提出申請，每戶補助金額新臺
幣）以下同）20萬元至50萬元。

（二）住宅修繕：依據中央原民會「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
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受理申請，惟今
年申請日期（3月至4月）已截止，協處內容臚列如下：

民政課 收文:114/07/23



AP1140010514 有附件



- 1、補助地區：行政院公告災區之直轄市、縣市。
- 2、申請對象：因丹娜絲颱風致房屋受損之原住民。
- 3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15日止。
- 4、補助金額：每戶最高12萬元。
- 5、考量災情嚴重且非人為因素，除受災戶於5年內（109年至113年）核領中央原民會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皆放寬得重複申請外，本要點原以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為主，與本次颱風災害住宅毀損亟待修繕目的不同，爰放寬第3點、第5點之審查標準，以列管有案受災原住民為主，原需檢附財稅資料應免附。

三、檢附「丹娜絲颱風原住民家屋災損需求調查表」、「修繕住宅申請表」及「住宅重建切結書」、「修繕住宅申請表」及「修繕住宅申請附件」各1份，請貴公所於114年8月15日前協助初審並將上述資料提送本會，俾利協助族人住宅修繕及重建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文教福利組

